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061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5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满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年产50万套汽车发电机铝金属外壳和汽车驱动机铝金属外壳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湖南省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8351.20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06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日	合同价格	118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江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	王大力
设计单位	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	邝良栋
施工单位	湖南博兴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	尉彩芳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余嘉圳
工程总承包单位		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	
备注	建筑4栋，总建筑面积为8351.20平方米。包含建筑工程，室内室外安装工程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，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年产50万套汽车发电机铝金属外壳和汽车驱动电机铝金属外壳建设项目 许可证编号: 430681202306150101

建设单位: 湖南满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陈献

建设地址: 湖南省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 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	地上	地下
2#炼厂房	4811.70	4811.70		1	
4#炼门卫	29.10	29.10		1	
3#炼厂房	866.30	866.30		3	
1#办公楼	2644.10	2474.00	170.10	5	1

总建筑面积: 8351.20 地上建筑面积: 8181.10 地下建筑面积: 170.10

备 注:



- 1. 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. 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